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文件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浙红干院〔2019〕19号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警示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

院校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廉政风险，高质量建设清廉校园，根据省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纪委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就院校开展以“七个一”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月活动制定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警示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使警示教育的过程成为党员干部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扎牢制度之笼的过程，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崇廉尚廉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清廉校园建设，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内容

1. 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参观活动（5月13日-19日）

组织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到省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2. 召开一场警示教育大会（5月13日-19日）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政治道德防线，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

3. 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5月20日-24日）

围绕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领域的重大风险，开展一次排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落实清单”“责任清单”，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防范化解廉政风险。

4. 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培训（5月27日-31日）

把警示教育列入主体班次必修课，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党风廉政专题培训、廉政集体谈话等形式，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邀请省纪委省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领导来校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

5. 剖析一批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5月27-31日）

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用好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下发的忏悔录，使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重品行、正操守。

6. 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5月27日-31日）

对照本地本部门已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红脸出汗，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开展一次清廉文化创建活动（6月3日-7日）

充分利用院校资源，深入开展清廉文化创建活动，编印《廉政文化宣传手册》，向全体教职工、学员发放，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把警示教育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抓深抓实。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突出思想教育这个根本，突出严明纪律这个关键，突出制度建设这个保障，层层压实责任。抓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引领示范，推动警示教育向部门、向支部延伸。

2. 创新载体，注重实效。要高标准完成警示教育“规定动作”，又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坚持效果导向，克服和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流于形式，切实提升警示教育的政治性、针对性，做到内容实、形式新、效果好。把警示教育月活动与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

来，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红船学苑”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各种平台，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好警示教育月活动情况，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扎实有效开展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氛围。每周末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送活动进展情况，6月6日前上报工作小结。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

2019年5月17日

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